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翊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26號、第19616號、114年度偵字第10472號、第15672號、第16196號、第19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翊程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更正為「利用該網路賣場之賣家身分或其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8行更正為「簽訂『巨鼎弘會員系統使用書』，使廖翊程名義上成為網路賣場之賣家，偽與巨鼎弘公司合作經營網路賣場，巨鼎弘公司再與數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支付公司）簽訂『數支付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由數支付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予巨鼎弘公司，為巨鼎弘公司代收、代付款項。廖翊程則於數支付公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涉及犯罪贓款而為警查獲之時，再出面偽以其係網路賣場之賣家，並提供虛假之客戶訂單資訊予偵查機關，佯稱為三方詐欺，合理化贓款金流，以利本案詐欺集團事後卸責」、第9行刪除「取得巨鼎弘帳戶後」、附件附表一編號2「收款帳號」欄(3)第三段條碼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

01 0」、編號5「匯款時間」欄(4)更正為「112年11月23日5時50  
02 分許」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03 件）。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附件附表二編號1至4、附件附  
06 表二編號5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二)被告分別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附件附表二編號1至4、附件  
09 附表二編號5至8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附表一、附  
10 件附表二編號1至4、附件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人詐欺取財，  
11 均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2 均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13 (一)與附件附表二之行為態樣不同，而附件附表二編號1至4，與  
14 附件附表二編號5至8所提供之門號不同，且係於不同時間、地  
15 點為之，顯係出於各別犯意所為，是以，被告本案所為應予分  
16 論併罰，而論以3罪。

17 (三)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18 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  
20 之證據資料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情節，定應執行刑  
22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被告有因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6  
24 至7萬元之報酬，業據被告自承在卷（A2卷第165頁），基於罪  
25 疑唯輕法則，爰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6萬元，而應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其所犯之罪  
27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4126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114年度偵字第10472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19058號

28 被 告 廖翊程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廖翊程可預見任意將具個人專屬性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  
04 印鑑翻拍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個  
05 人資訊或以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與他  
06 人，並配合他人簽訂申辦網路賣場之相關契約，可能遭詐欺  
07 集團等不法份子利用該網路賣場帳戶或其交付之行動電話門  
08 號對他人進行詐騙，以掩飾、隱匿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  
09 分，使其等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10 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11 (一)於民國112年10月6日22時32分許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  
12 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翻拍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  
13 聯絡電話等個人資訊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4 員，配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廖翊程名義與「巨鼎弘有限  
15 公司」（下稱巨鼎弘公司）簽訂「巨鼎弘會員系統使用  
16 書」，並申辦會員網路賣場帳戶（下稱巨鼎弘帳戶），約定  
17 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以  
18 此方式提供巨鼎弘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  
19 團成員取得巨鼎弘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  
20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點，以附表一所示  
21 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  
22 於錯誤後，以網路銀行轉帳或以超商代碼繳費等方式，匯  
23 款、儲值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收款之虛擬帳號內，  
24 廖翊程並因此獲得至少6萬元之報酬。

25 (二)另於附表二所示交付行動電話門號時間、地點、方式，分別  
26 將其向附表二所示電信公司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  
27 供予附表二所示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附表二所示之各該  
2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二所示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9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傳送附表二所示內容之  
30 簡訊予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瀏覽附表二所示簡訊後均陷  
31 於錯誤，點擊簡訊中網路連結，進而在該釣魚網頁上輸入其

01 等行動電話門號、地址、信用卡卡號及金融機構傳送之簡訊  
02 交易驗證碼，各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二所示之人等之信  
03 用卡刷卡資訊後，旋於附表二所示刷卡時間，以網路交易方  
04 式，盜刷附表二所示金額，嗣附表二所示之人接獲金融機構  
05 傳送之消費通知訊息，方知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6 情。

07 二、案分別經陳昱維、鄭良毅、黃信易、王昱翔、李佳錚、林敬  
08 啟、蔡美玲、林恒卉、劉佳琪、張程傑、傅證安訴由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李聰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10 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  
11 署；楊韻儒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翊程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證明下列事實： (1)被告於112年10月6日22時32分前某日，將其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翻拍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個人資訊上傳至不詳網站，並配合詐欺集團成員與巨鼎弘公司簽訂「會員系統使用書」，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操作巨鼎弘帳戶，且被告對於巨鼎弘帳戶之運作流程、貨品來源、運營方式、均不知悉，且其無需承擔倉儲、運營風險或為相對應之管理行為，即可獲取每月8,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等事實。 (2)證明被告有「分別」於不同時、地，以不同方式，將附表二所示門號SIM卡提供予附表二所示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
2	<p>(1)告訴人陳昱維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告訴人鄭良毅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各1份</p> <p>(3)告訴人黃信易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商品支付資訊擷圖</p> <p>(4)告訴人王昱翔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供之台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擷圖</p> <p>(5)告訴人李聰明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供之台中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Telegram對話紀錄及其報案後填登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點，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誑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點，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轉匯、儲值款項至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等事實。
3	<p>(1)巨鼎弘系統會員使用書、契約終止協議書</p> <p>(2)數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投單回覆紀錄</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3年8月8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2380800</p>	<p>(1)證明被告有提供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及年籍資料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被告名義與巨鼎弘公司簽訂「巨鼎弘會員系統使用書」，進而創建巨鼎弘帳戶等事實。</p> <p>(2)證明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後，透過匯款、繳費代碼儲值之</p>

	<p>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p> <p>(4)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3月24日檢文平字第11410003950號函暨所附各超商代收款代碼對照明細表</p> <p>(5)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4月24日一總營集字第3726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表</p> <p>(6)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8日全管字第598號函</p>	<p>款項均係匯入數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申設之代收款虛擬帳號，且數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收取附表一所示款項均對應至以被告名義申設之巨鼎弘帳戶等事實。</p>
<p>4</p>	<p>(1)告訴人楊韻儒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簡訊、網頁頁面、中信銀行LINE消費通知訊息擷圖、信用卡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4年5月22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405210003號簡便行文表暨所附信用卡消費明細</p> <p>(2)告訴人李佳錚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簡訊擷圖</p> <p>(3)告訴人林敬啟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簡訊、信用卡消費明細擷圖</p> <p>(4)告訴人蔡美玲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簡</p>	<p>證明告訴人楊韻儒、李佳錚、林敬啟、蔡美玲於接獲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簡訊後均陷於錯誤，而將其等持用之信用卡資訊，透過填寫網頁資料之方式，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旋遭盜刷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款項，且傳送附表二編號1至4簡訊之0000000000號門號，係由被告所申設等事實。</p>

01

	訊、台北富邦銀行LINE 消費通知訊息擷圖 (5)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 調閱查詢單	
5	(1)告訴人林恒卉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2)告訴人劉佳琪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簡訊、中國信託銀行LINE消費通知訊息擷圖 (3)告訴人張程傑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簡訊擷圖 (4)告訴人傅證安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簡訊、中國信託銀行LINE消費通知訊息擷圖 (5)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告訴人林恒卉、劉佳琪、張程傑、傅證安於接獲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簡訊後均陷於錯誤，而將其等持用之信用卡資訊，透過填寫網頁資料之方式，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旋遭盜刷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款項，且傳送附表二編號5至8簡訊之0000000000號門號，係由被告所申設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5至8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所犯上述3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另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部分所收受之報酬，核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08

09

10

四、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揭犯罪事實(一)所示行為，致告訴人曾敏宜陷於錯誤，受有財產損害等

11

01 情，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  
03 行，無非係以詐欺集團成員曾於113年3月18日20時許，以巨  
04 鼎弘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匯款5,000元予告訴人曾敏宜為其  
06 論據：

0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需行為人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故  
08 意，據以提供助益詐騙人員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協助行為  
09 時，始能論以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10 (二)然細繹國泰帳戶申登人資料，該帳戶非由被告申設，且告訴  
11 人曾敏宜於偵查中陳稱：我不認識廖翊程，他也沒有用通LI  
12 NE跟我聯繫過，遭詐欺的過程中我沒有聽過「巨鼎弘公  
13 司」、「數支付公司」，我遭詐欺之款項是領現金到實體商  
14 店購買加密貨幣等語，可見告訴人曾敏宜於上開過程中並未  
15 與被告聯繫，亦不曾聽聞以被告名義申設之巨鼎弘帳戶，佐  
16 以告訴人曾敏宜於警詢中陳稱其遭詐欺後所受財產損害之方  
17 式，均未匯款至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等情，則被告以其名義  
18 向巨鼎弘公司申設巨鼎弘帳戶之行為，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向  
19 告訴人曾敏宜施用詐術之行為應無實質幫助效果，對於詐欺  
20 行為之既遂並無因果關係，實難成立幫助犯，自無以為報告  
21 意旨所指之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  
22 簡易判決犯罪事實(一)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3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7 日

28 檢 察 官 李怡增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號
1	陳昱維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6日前某日 起，架設虛假遊戲網站，佯以儲	112年10月6日22 時32分	1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值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遊戲方式獲利，致陳昱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鄭良毅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9日起，以LINE，向鄭良毅訛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代操娛樂城遊戲進而獲利云云，致鄭良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在右列地點，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右列右列金額至右列繳費代碼。	(1)112年11月19日 20時31分 (2)112年11月19日 23時44分 (3)112年11月20日 0時35分	(1)1萬4,000元 (2)2萬元 (3)6,000元	(1)在臺中市○○區○○路00號7-EL EVEN豐嶼門市，(繳費代碼：SZ Z000000000000000、第一段條 碼：0000000D9、第二段條碼：0 31119FKI9ZF01、第三段條碼：Z 000000000000000) (2)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全 家便利商店豐原金旺店，(第一 段條碼：121119KKV、第二段條 碼：00166AA8955C3460、第三段 條碼：000000000000000) (3)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全 家便利商店豐原金旺店，(第一 段條碼：121120KKV、第二段條 碼：00122AA6993C9088、第三段 條碼：000000000000000)
3	黃信易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9日起，以Telegram，向黃信易訛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信易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1月19日4 時23分 (2)113年1月19日5 時37分 (3)113年1月19日9 時59分 (4)113年1月19日1 0時30分	(1)1萬元 (2)2萬元 (3)1萬元 (4)1萬元	(1)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2)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3)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4)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4	王昱翔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8日起，以遊戲軟體「楓之谷」聊天室向王昱翔訛稱：欲出售遊戲道具云云，致王昱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1月19日6 時59分 (2)113年1月19日7 時12分 (3)113年1月19日8 時12分 (4)113年1月19日8 時33分 (5)113年1月19日8 時57分	(1)1萬元 (2)1萬元 (3)9,970元 (4)1萬7,000元 (5)1,500元	(1)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2)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3)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4)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5)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5	李聰明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7日起，以Telegram，向李聰明訛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加密貨幣云云，致李聰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1月18日 2時5分 (2)112年11月18日 2時8分 (3)112年11月22日 10時9分 (4)112年11月23日 5時5分	(1)3萬元 (2)1萬元 (3)3萬元 (4)3萬元	(1)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2)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3)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4)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被告提供發送簡訊門號之時間、地點、方式、對象	發送簡訊內容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 (新臺幣)
1	楊韻儒 (提告)	113年5月1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良」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中華電信】會員提示 累積積分 5,340 將於今日內到期 逾期將作廢 請及時兌換商品」	113年5月19日1 5時44分許	1萬8,000元
2	李佳錚 (提告)			113年5月19日1 7時5分許	2,954元
3	林敬啟 (提告)			113年5月19日1 5時8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4	蔡美玲 (提告)			113年5月19日1 4時38分許	2萬元
5	林恒卉 (提告)	113年5月29日前某日，在址設高 雄市○鎮區○○○路000號地下1 樓高雄捷運草衙站，將其向台灣	「【臺灣自來水公司】貴 戶本期水費已逾期，…， 務請於5月30日前處理繳 費，詳情繳費： <a href="https://bit.ly/4aA5M2N">https://bit.ly/4aA5M2N</a> 若再超過 上述日期，將終止供 水。」	113年5月29日1 8時48分許	3萬1,271元
6	劉佳琪 (提告)	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 行動電話000000000號門號SIM卡		113年5月29日1 9時20分許	3萬2,167元
7	張程傑 (提告)	放置於該站內不詳置物櫃中供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5月29日1 8時38分許	5萬7,818元
8	傅證安 (提告)	拿取，以此方式，提供行動電話 門號予詐欺集團使用		113年5月29日1 8時36分許	10萬510元